编号：_____

委托测评协议书

信息系统名称：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三级)、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级)、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激扬智慧档案系统（三级）

委托单位名称：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评单位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测评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甲　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如皋市大司马路 55 号
联系人：陈周蓉
电　话：19816331639
传　真：/
邮　编：226500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7 幢 202 室
联系人：李菲菲
电　话：13912282832
传　真：0513-85797590
邮　编：226001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三级)、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级）、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激扬智慧档案系统（三级）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二、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完成评估相关工作，向委托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加盖等级保护专用章，作为甲方 2025 年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证明。

三、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并参照相关标准对上述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测评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查看等方式测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

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析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四、测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包括网络结构 TOP 图、系统配置、业务流程、操作记录、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提供工作空间、办公设施和上机环境等。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事宜，并由信息系统主管领导牵头组建等级测评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3. 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被测系统信息和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4. 等级测评活动应在确保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开展，若某些测评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测评活动，应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与办公制度。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等级测评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141509.43 元，税额 8490.57 元，费用由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支付方式为项目测评完成，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后进行支付。根据如皋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财政预算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乙方收款账号为：公司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公司账号：8801 0154 7400 05696

六、其它

1.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目的达到后随时要求乙方返还或者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基于诚信合作，不得对外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若甲方不愿第三方知悉存在本合同或合同内容，则乙方不得将甲方公开列为客户名单，或泄露本合同内容。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2. 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予以赔偿。

②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无法及时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过商议后延迟开展测评工作。

3. 不可抗力

①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

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③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因主客观原因而导致等级测评完成时间、测评范围与内容、测评人员等发生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6. 协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或委托方可视情，部分或全部收回所付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菲菲

公　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为确保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三级)、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三级）、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激扬智慧档案系统（三级）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等级测评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等级测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等级测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移动硬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测评过程中，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测评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测评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测评过程信息（如测试用户名、脚本、注入信息等）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测评系统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测评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委托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测评系统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等级测评活动中使用的测评工具、测评方法等信息和资源，甲方负

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菲菲

公　章

2025 年 6 月 5 日